**违法行为类型**：违反了成都畅越机械工程有限公司《焊接分厂27米跨吊车滑线改造及4台集电器更换施工方案》第5.4条、《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焊接27m跨吊车滑线改造及吊车停电器更换项目施工方案》（《具体施工方案》）第5.1条第（2）款、《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等的规定.

**违 法 事 实**：作为成都畅越机械工程有限公司东方电机滑线改造项目施工队队长（该项目的现场施工的实际负责人和安全监护人员），在成都畅越机械工程有限公司“2020.10.6”一般高处坠落生产安全事故中，现场安全管理工作不落实，在现场作业人员尚在进行滑线安装高处作业时即离开施工现场，对胡修云从事高处作业但未按规定悬挂好安全带的违章作业行为未予及时发现和有效制止，导致本次事故发生，对此次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主要证据有：《询问笔录》17份、《现场勘验笔录》1份以及你单位提供的证据资料等。

**处罚依据**：《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处罚类别**：罚款

**处罚内容**：作为成都畅越机械工程有限公司东方电机滑线改造项目施工队队长（该项目的现场施工的实际负责人和安全监护人员），在成都畅越机械工程有限公司“2020.10.6”一般高处坠落生产安全事故中，现场安全管理工作不落实，在现场作业人员尚在进行滑线安装高处作业时即离开施工现场，对胡修云从事高处作业但未按规定悬挂好安全带的违章作业行为未予及时发现和有效制止，导致本次事故发生，对此次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主要证据有：《询问笔录》17份、《现场勘验笔录》1份以及你单位提供的证据资料等。以上事实违反了成都畅越机械工程有限公司《焊接分厂27米跨吊车滑线改造及4台集电器更换施工方案》第5.4条、《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焊接27m跨吊车滑线改造及吊车停电器更换项目施工方案》（《具体施工方案》）第5.1条第（2）款、《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等的规定。依据《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3000元（大写：叁仟圆整）的行政处罚。

**罚款金额（万元）**：0.3

**处罚决定日期**：2021/01/26

**处罚机关**:德阳市应急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德阳市应急管理局